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红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提名张庆伟先生、李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前述候选人张庆伟、李君均为连任监事，以上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